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人社办函〔2025〕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规范管理，根据《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2号），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前，经县（市、区）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2024年新成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参与此次年检。

二、评估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包括办学指导思想、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教育政策、自觉服从管理，以及规范办学、招生、收费、广告发布、项目变更等。

(二) 办学条件，包括举办者资格、校容校貌、办学场地、设备设施，管理队伍、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

(三) 学校管理情况，包括学校章程、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资产和财务管理、安全卫生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四) 办学效果，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职业道德教育及学校建设、办学水平、服务意识、社会评价等。

三、评估流程

(一) 学校自评(3月初-3月下旬)。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2号)附件8《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评估细则》准备办学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师资证明、场地产权证明等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同时，如实、准确、全面填写《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报告书》(见附件1)，2025年3月20日前将以上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人社部门。

(二) 县区评估(3月下旬-4月下旬)。各地人社部门根据培训学校自查情况，于2025年4月30日前及时组织开展实地检查，通过现场察看、查阅台账、谈话问询等方式，了解掌握真实情况，严格对照《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评估细则》，逐项打分，进行检查评估。

(三) 社会公示(5月上旬)。各地人社部门根据检查评估及日常管理情况，核定培训学校检查结论(其中：经评估，办学

必要条件指标均符合，且培训规范性和质量性指标评分总分 ≥ 60 分的为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合格学校，总分 ≥ 90 分的为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优秀学校；办学必要条件指标有一条不符合，或培训规范性和质量性指标评分总分 < 60 分的为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不合格学校），并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同时做好有关反映意见的核实、答复工作。

（四）作出结论（5月中旬）。各地人社部门将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结果予以发文公布，同时填写《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2025年5月15日前将评估结果公布文件、汇总表单位盖章后的纸质扫描件，连同电子件一并报至邮箱邮箱：xuzhoupxc@163.com。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培训学校年检评估的重要意义，明确分管领导，确定具体负责人，按照评估流程和标准开展年检评估工作。要强化问题导向，紧盯培训资质、消防及建筑安全、广告、收费、培训补贴申领等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严格实行办学必备条件指标“一票否决”制，切实提高评估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要认真开展自评，如实撰写评估报告书，按时报送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参加但未参加年检评估，或者在检查评估中弄虚作假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

检评估结论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经行政许可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不含短期培训备案）的，同步纳入主校区年检评估。

（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按照《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2号）第三十条关于“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的，应当终止办学”的相关规定，结合年检评估，及时清理“僵尸”培训学校。对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不合格的学校，降一星收回相关牌匾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应终止其办学资格。整改期间，办学许可证到期的最多可延续1年。

联系人：姜千千；联系电话：80809933。

- 附件：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报告书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2024年度评估情况汇总表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 评估报告书

(二〇二四年度)

学校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基本情况

学校全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许可证编号	
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	
办学场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组织 无偿提供	场所 期限	__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总面积 (m ²)	办公室 (m ²)	理论教室 (m ²)	实习场地 (m ²)
办学内容 (职业、工种及等级)	(例如：焊工三级，养老护理员三、四、五级，...)		
<p>本单位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年度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并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自觉接受人社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年 月 日 </p>			

人员配备

校长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学历及专业				教育培训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 或技能等级 (名称及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 (名称及等级)				
其他管 理人员 (可续 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及 专业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 级(名称及等级)	专业技术 职称(名称 及等级)	担任职务	手机号码
	1							
	2							
	...							
专任教 师(可续 行) 注:管理 人员同 时担任 专任教 师的,需 在管理 人员和 专任教 师栏同 时填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及 专业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 级(名称及等级)	专业技术 职称(名称 及等级)	培训项目、 等级、理论 或实训	手机号码
1	张三	XXXX	本科土 木工程	焊工三级	无	焊工三级 理论兼实 训	1XXX	
2								
3								
...								

现有兼职教师 (可续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及专业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名称及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及等级)	培训项目、等级、理论或实训	手机号码
	1							
	2							
	3							
	...							
培 训 设 备								
主要的培训设施设备 (可续行)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自有/租用	适用培训项目(职业、工种)		
	1							
	2							
	3							
	4							
	5							
	...							
培 训 情 况								
2024年度培训合格人次数	人次			其中,政府补贴性培训合格人次数	人次			
其中,市场化培训合格人次数	人次			市场化培训收入	万元			
政府补贴性培训合格人次数中,初级工 人次、中级工 人次、高级工 人次、技师 人次、高级技师 人次,特种作业操作证 人次,创业培训合格证 人次,其他 人次。								

备注：1.政府补贴性培训合格人次数为人社部门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全部或部分培训补贴的，市场化培训合格人次数为学员个人或所在单位缴纳全部培训费的。2023年开班、2024年结束的，纳入2024年度培训合格人员统计；2024年开班、2025年结束的，不纳入统计。

2.政府补贴性培训合格人次数=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种作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其他。

2024年度培训合格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培训项目或职业、工种	等级	培训开始日期	培训结束日期	补贴性/市场化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示例	张三	中式烹调师	初级	20240309	20240318	补贴性	5001051989** **4220	139****7812
1								
...								

备注：1.实际培训规模超过200人次的，可仅填写200人次的名册；实际培训规模低于200人次的，按实际培训人次填写；优先填写补贴性培训合格的人员信息。

2.若培训项目非职业（工种）类，按实际培训项目填写；若无“等级”，该栏可不填写。

其他材料：

一、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附页、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及相关银行凭证、办学场所产权证书、办学场所租赁协议或使用协议、办学场所消防安全合格材料等复印件。

二、办学场所现场照片，包括并不限于学校大门或前台、培训教室、实训室、教师办公室、学员培训现场等，不少于5张。

三、校长、管理人员、专职教师、兼职教师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社保证明、教师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四、2024年度培训学员花名册等复印件。

五、培训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六、2024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七、培训师资、办学场地、实习实训设施不能满足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关于主动申请核减有关培训项目（职业、工种）的变更材料。

八、请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报告书》连同上述材料和其他佐证材料，统一打印并装订成册，单份报送。

附件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度评估情况汇总表

单位：_____ 县（市、区）人社局（盖章）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设立时间 (格式：2008 年 01 月)	许可证编号	培训工种、等级	评估得分 (一票否 决得分为 0)	检查评估结果			备注
						评估结论 (勾选)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